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1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陈志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同意其接替罗臻毓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者“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且合计持有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 10%。

● 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标的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标的基金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且合计持有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 10%，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目标募集规模约 30 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标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3,000	货币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元禾控股”）	有限合伙人（LP）	75,000	货币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约 142,000	货币
合计	约 300,000 万元		

其中，元禾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投控”）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元禾控股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包括公司投资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事项、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事项、投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收购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事项、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事项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元禾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董事蒋白夫先生担任元禾控股董事职务，中方财团监事黄艳女士担任元禾控股董事职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20304 7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1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注册资本：346274.46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近三年业务情况：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管理近千亿元基金规模的投资控股企业，业务覆盖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和投融资服务三大板块，包括了中国第一只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江苏省首家“股权+债权”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94.2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80.26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0.8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1.83 亿元。上述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NU333。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刘越；主要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1690；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约 30 亿元。

6. 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

7. 存续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延长期 2 年。

8. 管理费：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和的 2%；投资中止期内的管理费按照投资期届满后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各有限合伙人分担的合伙企业尚未变现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和的 2%。

9. 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应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一名，任何投资决策须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无加重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10. 收益分配：（1）收回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根据本项分配所得达到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2）收回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分配所得达到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3）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如有余额，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达到以其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内部回报率（IRR）8%（自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每一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计算的利息（为免疑义，本第（3）项分配的金额不应包括利息对应的本金）；（4）收益分成追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4）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3）项金额÷80%×20%；（5）2/8 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11. 退出机制：主要为 IPO，兼顾份额转让和行业并购。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罗臻毓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陈志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同意陈志商先生接替罗臻毓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陈志商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陈志商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补选陈志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陈志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陈志商，男，马来西亚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主修生命科学，获得理学士二级一等荣誉学士学位，1995 年获得新加坡管理学院颁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凭，1998 年获得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颁发的会计及财务文凭认证，2003 年获得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志商先生拥有丰富的投资及业务拓展经验，2008 年加入雅诗阁中国，历任雅诗阁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华北和中西区大区总经理、大中国区区域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雅诗阁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陈志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2	中新集团	2021/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电话：0512-66609915

（五）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00--4: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 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不建议公司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推荐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志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6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集团”、“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4,900 万元人民币与广州常彰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以下简称“泰源壹号”、“基金”），基金规模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工商注册登记进展情况

近日，泰源壹号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EDLT4T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常彰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雨靖）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2021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2 日

7、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三、合伙协议修订情况

为了更好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私募投资基金司法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一）删除对基金财产不实施托管的表述，增加对基金财产实行托管的条款：

主要修订内容 1：删除原合伙协议中“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不实施托管，但通过开立银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专户监督管理”及“为本条之目的，各合伙人应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另行签署《无托管协议》”的表述，增加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作为合伙人账户与本合伙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之间的过渡账户”的表述。

主要修订内容 2：新增“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资产托管”章节，该章节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托管，在托管事项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协议等。

2、合伙企业财产的保管与处分，明确合伙企业财产应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托管机构的固有财产，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托管机构保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托管机构不得将合伙企业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等内容；

3、合伙企业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二）细化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投资范围的表述：

修订前：本合伙企业拟进行产业投资，投资于行业前景好、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

修订后：本合伙企业拟投资于时尚品牌相关领域、人工智能、电子通信、新能源、生物医药、医疗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制造业的企业。

（三）根据基金募集设立进展情况及后续投资需求，修订基金出资进度安排。

修订前：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认缴出资额，并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要求完成首轮必要出资。待按本协议约定程序确定投资项目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后，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进行出资，其中有限合伙人需在满足投资项目出资金额的基础上，加计出资预留两年管理费（具体管理费率见本协议第八章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在认缴出资额度内，另行实缴合伙企业自身运营所需费用。如有限合伙人完成实缴后 1 年内，仍未进行投资的，本合伙人企业启动清算程序，扣除应缴管理费后退回各合伙人的出资。

修订后：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出资通知书上规定的金额和时间缴付，如有限合伙人完成全部实缴后 1 年内，仍未进行投资的，本合伙人企业启动清算程序，扣除应缴管理费后退回各合伙人的出资。

本次修订合伙协议条款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不涉及对合伙协议实质性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501,227,898.6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审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2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4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5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霞、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 0112 民初 250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8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preventivo	n.8219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9